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澄清：

- (1) 第4頁，「配售價」一節分段(ii)：配售價較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而非該公佈所述之1.236港元)折讓約2.44%(而非該公佈所述之2.91%)；
- (2) 第4頁，「配售價」一節分段(iii)：配售價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014港元(而非該公佈所述之0.44港元)折讓約0.12%(而非該公佈所述之溢價約174.80%)(按於該公佈日期合共1,485,947,81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

- (3) 第4頁，「配售價」一節第2段：第一句應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